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05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林智隆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3年5月20日屏檢錦穆113執聲他717字第1139020802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所載。
-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專屬檢察官之職權，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同法第477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經檢察官否准，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須有救濟之途，應許聲明異議。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

01 理，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
02 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
03 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以資
04 救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51號、第1894號刑事裁
05 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智隆（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違
08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0號裁
0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
10 雄高分院）以105年度抗字第7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下稱A
11 裁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高雄高分院以
12 105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6月，經最高法
13 院以105年度台抗字第15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下稱B裁
14 定）。嗣聲明異議人就A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罪刑，與B裁定
15 附表所示各罪刑，請求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
16 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5月20
17 日屏檢錦穆113執聲他717字第1139020802號函（下稱屏東地
18 檢函）否准其重定執行刑之請求，聲明異議人因此執以聲明
19 異議，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等情，有各該裁定書、聲
20 明異議人提出之刑事聲請（重新定應執行之刑）狀、屏東地
21 檢函在卷可稽（見屏東地檢署113年度執聲他字第717號執行
22 卷第3至5、30頁）。

23 (二)聲明異議人就A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罪刑，與B裁定附表所示
24 各罪刑，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上述各罪
25 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B裁定附表編號7至12所載之高
26 雄高分院（即103年度上訴字第1165號刑事判決）。揆諸首
27 揭說明，聲明異議人以檢察官否准其上開請求之指揮執行為
28 不當，聲明異議，其管轄法院為高雄高分院，自應向高雄高
29 分院為之，始屬適法。從而，聲明異議人逕向無管轄權之本
30 院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書記官 張明聖